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3,588.2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

后全部用于对持股公司增资以收购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731,798.32 元，转增 505,244,24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28,009,22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前述第二部分重组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